

上海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材料清单和流程

产品名称	上海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材料清单和流程
公司名称	上海宏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人员:可协调 地址:包提供 公司:包注册
公司地址	上海市各区，静安区，浦东区，徐汇区，长宁区等
联系电话	15618303569 15618303569

产品详情

上海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材料清单和流程

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为前置许可。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；经许可的，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。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。

关于许可条件

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，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；
- （二）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；
- （三）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关于申请材料

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，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；
- （二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；

(三) 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；

(四)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；

(五)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、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；

(六)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；

(七)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，包括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；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。

上海劳务派遣有三个主体：派遣机构、派遣员工、用工单位

- 1、派遣机构；按照用人单位的条件和要求招聘员工，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，建立劳动关系:为其发放工资，缴纳社会，并办理其他劳动保障事务:但不直接使用员工
- 2、用工单位；只管使用派遣机构派来的员工，不与之签订劳动合同，不建立劳动关系
- 3、派遣员工；同时接受派遣机构和用人单位对其岗位的双重管理，作为派遣机构的员工，他们必须按用人单位要求的数量和质量完成任务